关于发布市本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和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阜政办发[2004] 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第3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7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省本级实施行政许可主体和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辽政办发[2004] 59号）和《辽宁省地方性法规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规定的要求，经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项目进行清理，现对予以保留的45个市本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210项行政许可项目予以公布。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项目与本通知不相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规章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本级保留的行政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项目

1.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 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3. 废金属收购站点的设置和新办的以废金属为原料的小冶炼，小铸造、小轧钢、小熔炼厂审批，
4.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5.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6.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审核
7. 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审核
8. 供用电监督资格审核
9. 申请列入省新产品开发计划的项目审查
10. 市教育局
11.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办学许可证核发
1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3.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四、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撤销登记

12. 宗教团体成立审查

13.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者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审批

1. 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义工培训班审批
2. 举办跨县、区宗教活动审批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五、市公安局

17.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出境审批

18. 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者临时居留证

19. 拍卖业、典当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20. 民用枪支配购证件核发

21. 本省枪支运输许可

22. 办理凭枪支携运许可证核发为持枪证件

23. 跨县、区游行示威路线许可

24.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

25.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核发（一年过渡期）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27.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28.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29.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30.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31. 临时存放爆破器材审批（一年过渡期）

3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购买、使用许可

33. 爆破员作业证核发（一年过渡期）

34.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35.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36. 技防设施竣工验收

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7. 机动车驾驶证（不含拖拉机）核发

38.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审批

39.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七、市民政局

4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43. 建设公墓审核

八、市人事局

44. 非人事行政部门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及其业务审批

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6.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核发

47. 非劳动行政部门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48.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4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50.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需经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5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需经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

52. 使用国有土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事项和申请审查

53.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批

54.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55.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56.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57. 探矿权申请登记审查

58. 古生物化石资源勘察、采掘审查

十二、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5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0. 城市规划区内的大中型建设工程的选址审查

6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2. 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

63.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

64. 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6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不含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6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查

6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68. 市区内因教学、科研等需要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6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70. 拆除、卫生设施审批

71. 城市规划内挖取砂石、土方等活动审批

72. 占用、使用城市桥涵、证明设施审批

73. 占用、使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审查

74.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认定

7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审批

77.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78. 除大型建设工程，县、建制镇行政区域外建立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79.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十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0. 省属和中央直属在阜的建设单位，投标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以及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审批

十四、市交通局

81. 专用公路规划审核

82.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批准

83.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砍伐审核

84. 超越车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公路审批

8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86.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8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88.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十五、市运输管理处

89. 客运道路运输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核发

90.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91. 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行政区域内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92. 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93. 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94. 从事道路运输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十六、市信息产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5.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审批

96. 无线电台（站）频率、呼号指配及频率转让审批

十七、市农村经济发展局

97. 兽药经营许可

98. 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审核、核发

9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00. 动物诊疗单位的验收

十八、市动物检疫站

101.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十九、市水利局

102. 取水许可证核发

103. 河道管理范围采砂取土等活动审批

10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查

105. 水产苗种的生产审批（自畜、自用水产苗种除外）

106. 内陆水域捕捞许可

107. 渔船新造、更新、改造和购置的审批

108. 护堤护岸林木的砍伐审查

109. 畜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13.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二十、市林业局

1.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2. 林木采伐许可
3. 木材运输证核发
4.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6. 运输、携带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产品出县境审查
7. 进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查

二十一、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 森林植物检疫

　　二十二、市商业局

1. 酒类批发经营许可

　　二十三、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

1.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2.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3.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4.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
7. 文化经营许可
8.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9.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0.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二十四、市卫生局

1. 食品卫生许可
2.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7.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8.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9. 设置单采血浆站审查
10. 职业医师注册
11.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2. 医疗保健机构许可
13. 从事遗传病诊断、保健机构人员资格许可
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保健机构许可
1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十五、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1.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3.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要求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批准
4.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二十六、市环保局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
2. 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闲置审批
4. 排污许可证核发
5. 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从事产生噪声污染作业审批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十七、市广播电视局

1. 设立有线电视审查
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3. 拆迁、拆除广播电台设施审查

　　二十八、市统计局

1. 统计单位登记
2. 统计信息服务机构的问卷调查或意向调查审批

　　二十九、市粮食局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三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
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4. 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5. 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三十一、市保密局

1. 涉密计算机的维修维护单位资格认可

　　三十二、市消防局

1. 建筑工程和内部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2.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 具有火灾危险的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十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 危险化学品（乙种）经营许可

　　三十四、市体育局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认证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4.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5.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三十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审批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审核和变更、注销登记
3.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三十六、市公用事业与房产局

1. 商品房预售审许可
2. 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3. 液化石油气建设项目（含居民区液化石油气管道供气项目）审批
4.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审批
5. 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变更、分立、合并审批
6.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7. 从事可能危及供水设施、影响城市供水运行的施工作业审批
8. 移动固定公共交通设施审批
9. 改装、改建、拆除、移动供气、供热设施审批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11.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12. 拆迁许可证核发
13. 使用公共设施供水单位增加用水指标（新增工业用水量除外）批准
14.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核发
15. 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和二、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三十七、市科技局

1.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2. 科技进步项目初审

　　三十八、市档案局

1.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批准

三十九、市地震局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影响审查

　　四十、市财政局

1. 会计证核方

　　四十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 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四十二、市气象局

1. 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四十三、市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监察办公室

1. 矿山范围跨县区的乡镇煤矿开办审查
2. 地方国有煤矿企业、其他国有煤矿企业、乡镇煤矿企业申办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

　　四十四、市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

1. 实行牌照管理的民机驾驶员、操作员的驾驶证、操作证核发

　　四十五、市司法局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需经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授权）